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櫃檯(其他)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經 營 股 權 性 質 群 眾 募 資 業 務 查 核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財務管理查核 | 1. 公司若為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其財務比率、資金運用及轉投資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1. 其對外負債總額未超過其淨值。        2. 其資金非屬業務所需者，未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3. 僅限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且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2. 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未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持有任一及所有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各未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4. 對投資部位訂定投資前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等機制。 5. 嗣後其股票轉讓對象僅限於「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曾參與認購該募資公司股票及天使投資人。 6. 公司若為兼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7. 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未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8. 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未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9. 前揭股票轉讓之對象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符合105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令之規定。 10.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11. 公司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12. 公司為因應緊急資金週轉而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是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